

2021年南通市崇川区绿化管理中心  
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 期：2021 年 07 月 22 日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07 月 22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07 月 22 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年南通市崇川区绿化管理中心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 2、资金来源：财政
- 3、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 4、工期：单个项目接到编制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 5、服务期限：前期准备、建设项目调查、建设项目分析、建设项目优化用地规模评价结束后30天内编制节地评价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和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认可。

##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招标范围：依据区域建计划结合工程实际进度安排，从招标完成、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至2021年12月底止，凡由区南通市崇川区绿化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的绿化项目，中标单位接受中心委托，并签订合同。招标人按单个项目委托中标人编制节地评价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和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认可。

### 2、招标内容：

#### 1) 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任务及工作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技术路线、工作安排、相关资料收集及预期成果等。

#### 2) 建设项目调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建设项目所属行业、项目类型、建设背景、建设方案、功能区构成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包括建设项目范围、规模、四至、地形、地貌、地势、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用途等；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状况调查，包括地理位置、自然与经济社会条件、基础设施配套状况、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各类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等状况；其他调查，包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利用标准、建设标准、行业设计标准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 3) 建设项目分析

建设项目与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所采用的节地措施及节地效果分析，包括建设项目规

模合理性、功能分区合理性、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以及与同类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对比分析等情况。

#### 4) 建设项目优化用地规模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功能区划，通过类比、标准分析等数学方法分析建设项目功能分区的必要性及布局、结构的合理性，并根据用地规模最小化原则，评价建设项目最优化用地规模。

#### 5) 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根据以上各分项分析与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得出建设项目节地结论，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提出节地建议。

### 三、提交成果和要求

#### 1、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成果

①文字成果：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符合性分析、节地分析、规模评价、节地评价结论及建议。

②图件成果：评价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区域位置图、土地利用状况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建设项目现场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

#### 2、提交成果要求

成果报告应提交纸质报告及相应电子文件；成果图件应提交纸质图件以及 JPG 格式的电子图件。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142号）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且一次性通过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相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 四、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需入围 2014 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告》名单；

3、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土地整治一级资质及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土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

### 2.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 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4) 2014 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告》名单复印件，并在名单内。

(5) 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土地整治一级资质及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7)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选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2.2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3、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4、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1) 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贰册装订。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为商务标，以上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标明“资格审查材料”或“商务标”字样，均必须以显著标志密封，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在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授权）、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六、保证金

### 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 1200 元整（人民币）。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汇丰支行，账号：5003018800000329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45 天内有效；

###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对于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5.3 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为陆仟元整（人民币），待年度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成后退还（不计息）。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电汇，履约保证金不接受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其它形式的担保。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中标单位自行收集报告编写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其他所需资料；委托人协助中标单位收集工程的有关资料。

八、验收标准、方式和方法：

按照江苏省、南通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认可后即验收合格。

九、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疑问的应在 2021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前向

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943195698@qq.com。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1年07月26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 十、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十一、招标时间、地址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8月02日14:30**。其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绿化管理中心 6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十二、开标、评标、定标

1、本工程评标、定标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2、招标人按本须知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只能派一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资格条件(苏建规字〔2014〕3号)，并在抽取评标专家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必须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4、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中标结果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公布，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 十三、 授予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须齐交履约担保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

理。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三条中的 1、2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 4 号蓝鸟彩印 1 号楼 A1 区 5 楼

联系人：朱圣杰

电话：18012224790

招标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绿化管理中心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55881605

## 第二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的，则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本次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入围 2014 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告》名单	投标人需入围 2014 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告》名单	提供 2014 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告》
3	企业资格	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土地整治一级资质及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到期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延期证明）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土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5	承诺书	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备注	上述序号 1-4 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除序号 2）。		

### 三、商务标评审

#### 1、商务标报价（满分 100 分）

A、本次招标设立最高控制价，每个项目最高控制价为：6.6 万元整。

B、有效报价：指每个项目投标报价都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每个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C、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 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D、商务报价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则抽签确定）。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六、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

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委委员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_\_\_\_\_工程

服务合同书

年 月 日



# 服务合同

招 标 人（或称甲方）：\_\_\_\_\_

中 标 人（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1、项目名称：2021 年崇川区城建中心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2、资金来源：财政

3、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4、工期：单个项目接到编制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5、服务期限：前期准备、建设项目调查、建设项目分析、建设项目优化用地规模评价结束后 30 天内编制节地评价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认可。

6、中标范围：招标人按单个项目委托中标人编制节地评价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认可。

## 一、技术内容、技术成果

### （一）技术内容

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甲方配合协作乙方，由乙方完成\_\_\_\_\_建设项目的节地评价报告的编制和专家论证意见工作。

### （二）技术成果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符合自然资源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包括：节地评价报告、论证意见、专家名单及相关图件等各叁份）。

## 二、计划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单个项目待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经双方协商同意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三、项目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账户，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项目合同价（单个项目）：（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合同

签订后，至单个项目节地评价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与甲方按单项结算，一次性付清（无息）。

每次支付申请前，跨南通市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需提供崇川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发票；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整（人民币），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在合同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合同内容并通过审批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甲方应保证成果的保密（用于涉及本项目除外）。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项目的技术成果，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成果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按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具体办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甲方牵头组织本项目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调研和分析，编制报告，建立电子文档，组织完成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

####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向本项目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须按规定至南通市崇川区公管办备案（如需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盖、章)  ( 委 托 代 理 人 )  经 办 人： (签、章)  地 址 及 电 话：  帐号及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盖、章)  ( 委 托 代 理 人 )  经 办 人： (签、章)  地 址 及 电 话：  帐号及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标函封面：

正本/副本

2021 年南通市崇川区绿化管理中心  
节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招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承诺书

\_\_\_\_\_ :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工程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标函封面：

正本/副本

2021 年南通市崇川区绿化管理中心  
节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_\_\_\_\_ :

(一) 我方已认真阅读(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并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二)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后愿以：每个项目节地评价报告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节地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三)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